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西操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承包方：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发包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承包方：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西操场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3. 项目概况：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西操场改造项目

4. 承包范围：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西操场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

6. 项目经理：胡宁立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确定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金额¥：971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3. 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包方责任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四、承包方责任

1.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2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4、承包方施工及管理期间用电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6、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8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7、承包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五、施工要求：

1. 施工注意事项：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 施工技术要求：

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

3. 成品保护：

（1）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和成品。

（2）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3）乙方在竣工交付前对成品负有完全的保护责任，应按如下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倒工序施工，影响成品保护、破坏成品。成品与半成品必须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并派专人管理。

(5)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并派专人负责，常住现场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本项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4. 材料技术要求：

(1) 环保性：各项材料应采用环保材料，不含有害物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耐磨性：各项材料需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经过一定循环次数的摩擦试验后仍需保持其完好无损的状态。

(3) 耐候性：各项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候性，防止在高温、低温或潮湿环境下出现老化、开裂等现象。

(4) 防滑性：材料应具有较好的防滑性，避免人员在使用时滑倒，影响行走安全。

(5) 减震性：材料需要具备较好的减震性能，为用户提供良好的环境保护和使用体验。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施工图；

2、与本工程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

3、主要规范、标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 版)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9)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12)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3)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要求

七、违约责任

1、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配合乙方工作致使工程延误的。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3 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不足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

(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追偿。

(7)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施工内容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即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返工及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发包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
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198 号

联系电话：139928903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36981909

日期：2026年7月8日

承包方（盖章）： 盈德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

南路 170 号象牙公寓 1-1-1221 室

联系电话：187928378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银行账号：129912668010802

日期：2026年7月8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西操场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西操场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8日

陈科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8日

张希瑞